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11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整体式桥梁 中分带防撞护栏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整体式桥梁中分带防撞护栏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8〕422号）及附件等资料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以下简称惠清项目）整体式桥梁中分带防撞护栏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整体式桥梁段中央分隔带采用SA级加强型墙式护栏，左右幅桥梁护栏之间无连接，净距为60cm。

二、设计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行车视线诱导一致性和行车安全性，提升公路景观效果，实现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以及厅“科技示范工程”、省林业厅“生态景观林带示范路”的目标，该项目整体式桥梁段中央分隔带护栏和绿化设计拟变更为与整体式路基段中央分隔带景观总体一致的方案。2018年1月，省交通集团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省交通集团会议纪要〔2018〕50号），确定设计变更方案为：在整体式桥梁段中央分隔带处（左、右幅内侧防撞护栏之间）增设混凝土托板并填土绿化。2018年6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2018158号）。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为2910.91万元（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4210.28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299.37万元。

经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2910.91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4116.80万元，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205.89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整体式桥梁
中分带防撞护栏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整体式桥梁中分带防撞
护栏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原施工图预算	2910.91	0.00	2910.9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2882.09	0.00	2882.09
二、路基工程	96.55	0.00	96.55
6.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96.55	0.00	96.55
四、桥梁涵洞工程	2106.93	0.00	2106.92
五、交叉工程	678.62	0.00	678.62
安全生产经费	28.82	0.00	28.82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4210.28	-93.49	4116.80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68.60	-92.56	4076.04
二、路基工程	106.48	0.20	106.68
6.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106.48	0.20	106.68
三、路面工程	32.86	-12.07	20.79
6.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2.86	-12.07	20.79
四、桥梁涵洞工程	2916.72	-29.32	2887.41

五、交叉工程	947.36	-3.35	944.01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123.04	-48.02	75.02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2.13	0.00	42.12
安全生产经费	41.69	-0.93	40.76
变更增减费用	1299.37	-93.48	1205.8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